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其实质是被担保人孙洁晓先生因承担深圳凯茂的违约责任，而形成的公司及深圳凯茂对孙洁晓的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19 年 6 月 13 日